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锡滨用地组会纪〔2023〕6 号

滨湖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区政府李平区长会同蒋维维副区长召集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国投公司、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滨湖生态环境局、度假区、蠡园开发区、胡埭镇、荣巷街道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在区机关 1 号楼 325 会议室召开了滨湖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供地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纺机核心基础件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组件制造项目”、“芯卓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锡芯谷’产业社区一期 A 地块项目”4

个项目的情况汇报，经过充分讨论，会议明确了以下事项：

（一）纺机核心基础件智能制造工厂项目。项目经综合评审得分为85分，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机制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6号）及《滨湖区工业用地项目评审办法（修订）》（锡滨政规发〔2022〕3号），项目符合“评审得分85分以上，投资总额人民币3亿元以上”条件，最高可一次性50年出让。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马山街道渔花北路与梁晖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约60.3亩）的意向供地项目，以一次性50年公开出让的方式予以供地。

（二）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组件制造项目。项目经综合评审得分为80分，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机制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6号）及《滨湖区工业用地项目评审办法（修订）》（锡滨政规发〔2022〕3号），项目符合“得分80分以上，用地1.5公顷以上的项目，可以一次性出让”条件，因总分未满85分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最高可一次性30年出让。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马山街道常乐路与经八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约36.3亩）的意向供地项目，以一次性30年公开出让的方式予以供地。

（三）芯卓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经综合评审得分为85分，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机制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6号）及《滨湖区工业用地项目评审办法（修订）》（锡滨政规发〔2022〕3号），项

目符合“评审得分 85 分以上，投资总额人民币 3 亿元以上”条件，最高可一次性 50 年出让。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胡埭镇杜巷路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约 73.2 亩）的意向供地项目，以一次性 50 年公开出让的方式予以供地。

（四）“锡芯谷”产业社区一期 A 地块项目。项目经综合评审得分为 93.5 分，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机制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6 号）及《滨湖区工业用地项目评审办法（修订）》（锡滨政规发〔2022〕3 号），项目符合“评审得分 85 分以上，投资总额人民币 3 亿元以上”条件，最高可一次性 50 年出让。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荣巷街道勤新大道与新邨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约 77.3 亩）的意向供地项目，以一次性 50 年公开出让的方式予以供地。

二、相关要求

（一）度假区、胡埭镇、荣巷街道要加快做好项目地块平整和清表工作，同时配合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完成实地踏勘工作，确保地块符合净地出让条件。

（二）度假区、蠡园开发区、区国投公司要督促项目方加快项目方案深化设计，主动对接区政府规划办，尽早确定设计方案。

（三）各部门要密切协作、主动服务，妥善解决地块在出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办理供地手续。

（四）对于上述意向拿地项目，度假区、蠡园开发区、荣巷街道要重点围绕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重要

指标，细化投资监管协议，完善监管内容，明确监管标准，确保税收增量。

（五）区发展改革委要发挥重大项目专班职能，会同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题推进，统筹安排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办理的计划时间节点，参照项目“拿地即开工”模式，并联推进项目供地手续和建设手续的办理。

（六）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要尽快出具项目地块正式规划图，要主动对接和指导项目方制定合理设计方案，把关好项目整体形象设计，确保项目形象有较强的设计前瞻性。

出席： 区政府	李 平	蒋维维
区政府办公室	杨志清	
区发展改革委	朱 岩	
区科技局	于建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宏	王伟峰
区财政局	李敏慧	
区商务局	任 薇	
区应急局	过利峰	
区行政审批局	张 弓	
区国投公司	顾 弘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薛 建	
滨湖生态环境局	顾 晓	

度假区

徐光昊

蠡园开发区

王 娟

胡埭镇

刘 尧

荣巷街道

高 飞

签发：李 平

会签：蒋维维

核稿：李 宏 王伟峰

拟稿：虞君超

分送：孙书记，李区长，王区长，蒋区长，与会各单位、各部门。